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9)

内幕消息

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及 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的撤回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本公司與呈請人已簽署及向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9 日的同意傳票，其中雙方同意(包括)撤回該呈請及取消原定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呈請聆訊（「該聆訊」）。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經蓋印法令，其中高等法院判令撤回該呈請及取消該聆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滿足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告中所描述的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信息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牧

香港

2023 年 11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牧先生及聶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道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學忠先生、陸地博士及孫景女士。

* 僅供識別